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50元/股时,启动公司回购程序,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

二、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45元/股时,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在公司实际领取的全部税后报酬(包括现金分红和薪酬)的30%。

本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大股东及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三、当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45元/股时,公司启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四、本具体方案的有效期为6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决定辞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华凯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华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华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陈沛云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华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通知:"中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中电投集团计划2015年7月9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1.6亿元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增持。同时,中电投集团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5-019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关于增持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具体如下:

基于对金枫酒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糖酒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增持比例不超过金枫酒业已发行总股份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关注糖酒集团增持股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15-030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股票市场的波动,公司股票近期跌幅较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近期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燃气股票的承诺函》:

基于对深圳燃气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深圳燃气价值的认可,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承诺作出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深圳燃气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截至2015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2015年底,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公司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000万股,并约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

4、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5、我们承诺诚信经营,夯实主业,紧抓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期,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6、公司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8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公司")的通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久事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并决定如下:

1、根据市场情况,未来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

2、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持续关注久事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2.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公司大力推进管理提升、降本增效等相关工作,使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有所降低。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下跌,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申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中国电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国电子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接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56.85%股份,是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南京熊猫4.29%股份)《关于增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的有关规定,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增持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具体方案如下:

一、A股增持计划

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南京熊猫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亿元。

二、H股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南京熊猫H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5-025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 公司积极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5 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7月10日至7月13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积极参与,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 http://sns.sseinfo.com, 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姝君

电话: 0931-8473891@传真: 0931-8473866@电子邮箱:lzminbaiczj@126.com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4]号)核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8.00万股。并于2015 年 5 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80,000股,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489号 邮政编码:25709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邮政编码:257061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80,000元。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6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杜寿考、郭天明、李涛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志及胡成洋。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5,800,000股、12,165,000股、1,000,000股、190,000股、190,000股、130,000股、125,000股、125,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和75,000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2年12月23日。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杜寿考、郭天明、李涛江、于海明、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志及胡成洋。
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680,000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1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3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4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5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6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7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8	第六十一条股东名册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19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0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信函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以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信函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2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24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 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 报纸名称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6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披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7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披报纸上公告。
28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披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9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法披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